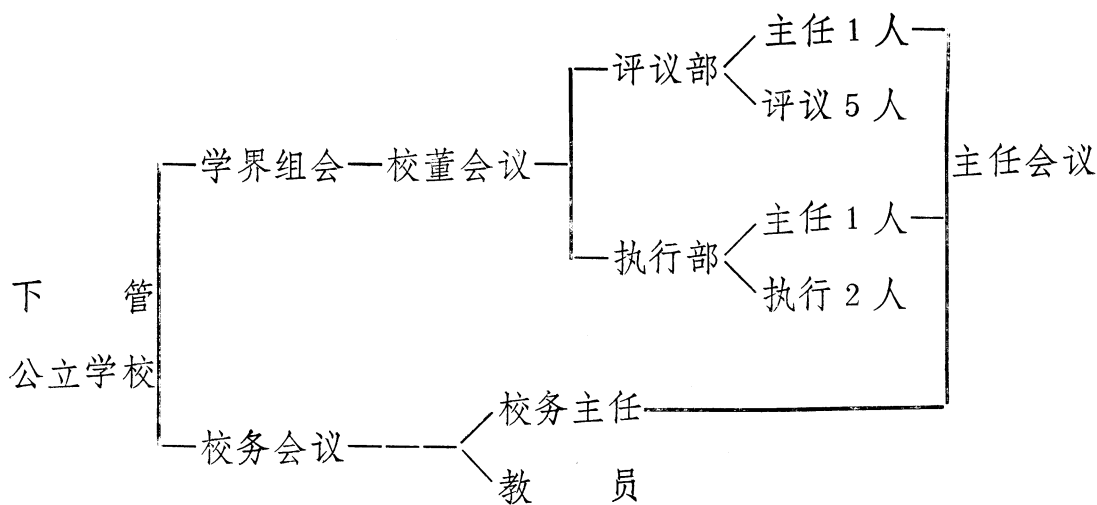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节 学校管理

一、行政管理

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官立县学堂设堂长主持全堂工作，督率堂内教员从事教学和校务。

民国元年(1912年)，全县学堂堂长改称学校校长。“县立高等小学校校长之任用，由县行政长官定之，但须呈报省行政长官。城镇、公立小学校长，私立小学校长由校董会呈县行政长官定之”。民国12年，县议会决定，全县14个学区，每区设高级小学1所，以辅导乡村之国民学校。民国14年8月，下管公立学校推行校务革新，通过学校组织系统如下：



民国16年(1927年)县城中山公学(县立第一高级小学)校内建立六种会议：

1、校务会议——每周一次，由全校教职员组织之，解决校内一切重大事件，以校长为主席；

2、临时会议——会期无定，遇临时发生事项，由校长召集有关

人员组织之；

3、经济委员会——事务主任为当然委员，另由校务会议互选五人组织之；

4、训育会议——由训育主任及各级任导师组织之，负责全校训育之责，以训育主任为主席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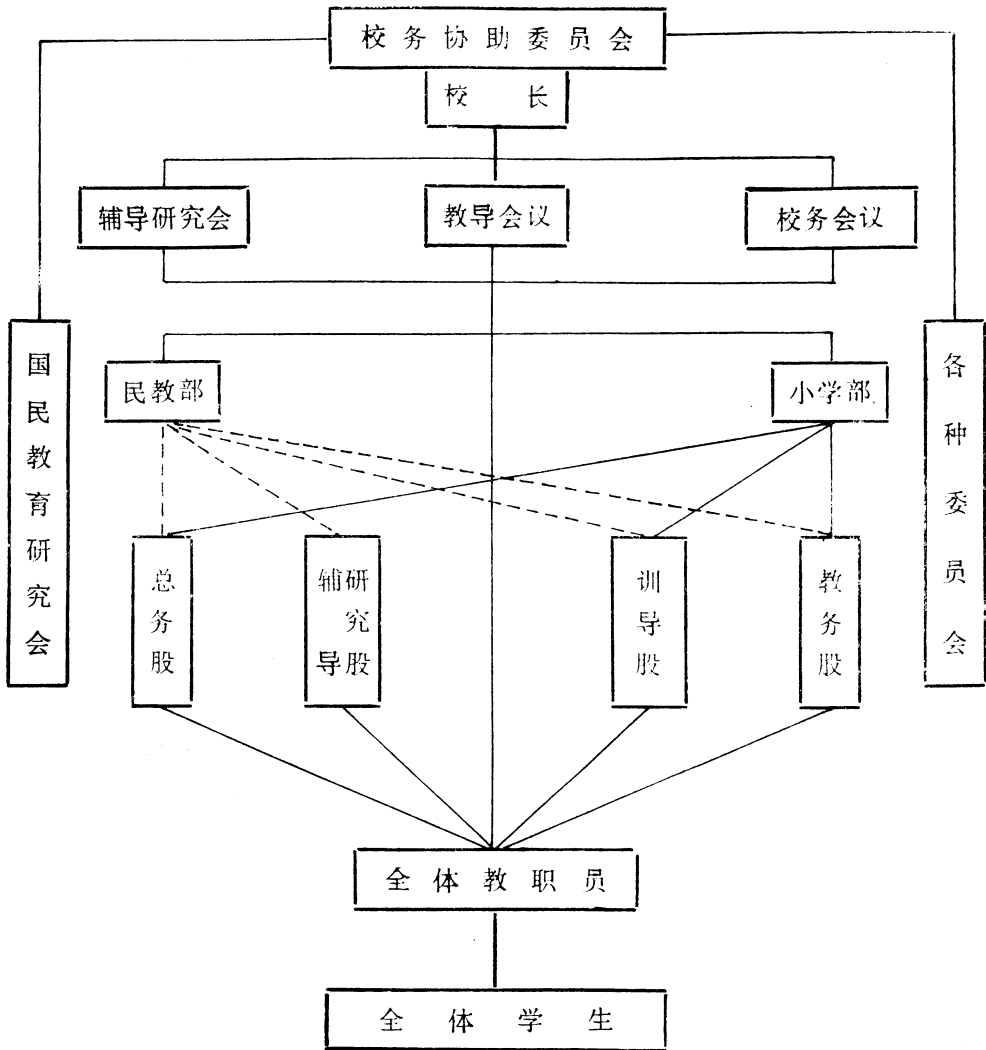
5、教务会议——由全校教师组织之，负责全校教学之责，由教务主任为主席；

6、事务会议——事务主任为当然委员，另由校务会议互选四人组织之，以事务主任为主席。

民国17年(1928年)，县教育局依据教育部颁布的《小学暂行条例》对学校行政管理作具体规定。以后各学校一直按规定执行。

民国30年(1941年)3月，全县各学校均按修改后的《浙江省各县、市小学最低限度学校行政暂行标准》办理。两学级以上的小学，在校长下设总务、教导两股。总务股负责处理文书、经济出纳、物品图书购置保管、编辑、统计等事项。教导股负责处理教务、测验、学籍、训导、奖惩等事项。另设经济稽核委员会，负责学校经济的稽核工作。五学级以上的小学，在校长下设总务部、教导部。总务部下设文书股、会计股、庶务股、校具股、图书股、统计股；教导部下设测验股、卫生股、体育股、级务股、生活指导股。另设经济稽核委员会。

民国34年(1945年)10月，全县各学校按教育部颁布的《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规则》办理。学校设置、管理、编制、课程、教材、成绩考查、经费、教师名额、校长教导职掌、辅导研究等都作统一的具体的规定。民国35年(1946年)湖西乡(今属皂湖乡)中心国民学校校内行政组织系统如下：



1949年8月，县内各区文教干事兼各区校主委，由副主委负责学校具体工作。在五个班级以上的小学设校务委员会，五个班级以下的设负责人。并将各校的校董会、校务协助委员会、学校基金保管委员会改组为乡(镇)文教委员会。

1952年，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，负责领导全校工作。五班级以上的小学设教导主任，协助校长办理教导和行政事宜。在班数较多、事务较繁的小学设事务员，在校长的领导下办理本校的会计、庶务工

作。1956年12月，县文教科试行辅导员制，在东关、曹娥、小越、道墟等乡(镇)建立兼职辅导员。次年6月，县文教局颁发《初级小学暂行工作条例》《初等教育辅导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》。1963年3月，百官镇中心小学试行教育部颁发的《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(草案)》，后在全县推开。全县按《条例》规定：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，在当地党委和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，负责领导全校工作，团结全体教职工完成教学计划。校长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教育方针，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；
- 2、领导教学工作 and 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；
- 3、领导和组织教师参加生产劳动；
- 4、关心教师、学生、职工的生活，注意保护他们的健康；
- 5、管理学校的人事工作；
- 6、管理学校的校舍、设备和经费。

校长下设教导主任、总务主任，协助学校管理教学和行政事务工作。学校党支部对学校行政工作负有保证和监督的责任。党支部主要任务是：

- 1、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的决议，保证实现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；
- 2、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做好党的建设工作；
- 3、领导学校共产主义青年团、教育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工作；
- 4、教育党员团结群众，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。

1966年6月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原来的学校领导管理体制被改变。1969年上半年起，工宣队进驻城镇各小学，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，农村小学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小组(简称贫管组)替代校长领导学校工作。

1978年9月，全县全日制小学按《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》(试行草案)规定，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。学校的一切重大问题经过党支部讨论决定。党支部统一领导学校各方面工作。学校逐步恢复校长、教导、总务的行政管理体制。10月，县文教局教研室根据《条例》(试行草案)的有关规定和以往的实践经验，拟订了《教导主任职责》(讨论稿)，供各地参照执行。

上虞县教导主任职责(讨论稿)

1、在学校党支部和校长的领导下，协助校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执行上级党委、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和校务会议的决议。在校长不在的情况下，代行其职责。

2、组织全体师生学习、贯彻、执行国家颁布的教育计划、教学大纲和学生守则等规定。根据这些文件精神，制订实施细则，经常检查督促其执行。

3、协助校长制定学校教育工作计划，负责编排日课表、作息时间表、值日值周轮流表；负责安排全学期大的政治教育活动，复习、考试计划，学工、学农、学军计划等。上述计划通过校务会议或校长审查后执行。

4、协助校长组织班主任工作，配合学生会、共青团、少先队等组织共同搞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。

5、抓好学校的教学研究活动。负责召开教研组长会议，提出教研工作要求，审阅教研计划和教师的各科教学计划，并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。负责组织和安排全校性的教研活动，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，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。经常参加听课活动，帮助教师改进教学，努力提高教育质量。

6、协助校长组织教师进行业务文化进修，努力提高教师的水平。

7、管理学生学籍档案，并根据校长和校务会议的决定，处理奖惩、升留级、转学及处理教师因病、因事请假而临时代课等事项。

8、完成校长和校务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。

1979年1月，全县执行省教育厅颁发的《关于健全农村中小学领导管理体制的规定》，全日制小学仍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

1984年，县教育局发布《关于教育事业领导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》、《改革学校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》。

1985年5月，全县根据中共中央颁发的《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，规定“基础教育实行地方负责、分级管理的原则”。学校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，有条件的学校设立由校长主持的、人数不多的，有威信的校务委员会，作为审议机构，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全县学校中的党组织从过去那种包揽一切的状态中解脱出来，把自己的精力集中到加强党的建设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上来；团结广大师生，大力支持校长履行职权，保证和监督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和国家教育计划的实现；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教育广大师生，激励他们立志为祖国的富强奋勇进取，建功立业，保证学生德智体的全面发展，使学校真正成为抵御资本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坚强阵地。

同年建立各区(镇)教育办公室，各区中心校改为镇中心小学，各乡镇都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。

1988年百官镇小经县教委同意成立政教处。10月，县教委在东关镇中心小学进行校长负责制试点。1989年4月，校长负责制试点扩大到下管镇小、道墟镇小、百官镇小、师范附小、路东乡小、西湖乡小等7所学校。

二、教学管理

清光绪二十七年(1901年),各学堂的教学均按《绍兴府属学堂通章》管理。官立县学堂学生定额40名,蒙养学堂30至20名。二月初一开学,十二月初一散学,学生不得随时插入。每天上课9节,列学级日课表。每年5月、10月各考试一次,由官长命题,评定甲、乙,“酌赏花红”。

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12月开始,县内各学堂考试皆以百分制计算。学期考试或学年考试后,将平时考试分数与学期考试分数或学年考试分数以二除之,为本学期或本学年总平均分数。成绩在60分以上者升级,60分以下者留原级,不满20分者命其出校。

光绪三十三年(1907年)百官横街初级小学堂订立课堂规则八条:

- 一、上课均听号钟进退;
- 二、上课时,入课堂不得争先拥挤;
- 三、上课时,教员就位、离位,均须起立致敬;
- 四、教员宣讲时,如欲提问,须俟教员讲毕后请问;
- 五、上课时,务须专心听讲,不得与同座者谈笑,并不得支颐、横肱、鞠躬、俯察;
- 六、非上课应用书件,概不准携带;
- 七、上课时不得擅离座位;
- 八、非真有疾病者,不得无故旷课。

宣统二年(1910年),驿亭凤山两等小学堂订定简明章程。每年放年假25天,暑假30天(自小暑后10日起,立秋后9日止),清明扫墓放假3天,端午、中秋、重阳、冬至、国庆、孔子誕生日各放假一天。每星期日上午温课,下午放假半天。凡学生缺课三次,记小过一次,无故不到,记大过一次。一月不缺课,记小功一次,一季不缺课,记大功一次。三小功作一大功,三小过作一大过,均须在授课簿内注明。

民国元年(1912年)9月,全县小学按教育部公布的《学校学年学期及作业日期规程》执行。每年8月1日为学年之始,翌年7月31日为学年之终。学校班级改称第×年级,下分甲、乙班。民国2年按《学业成绩考查规程》学业成绩检查分平时检查(考查)、阶段检查(考试)两种,阶段检查又分期中、学期、学年、毕业等四种考试。成绩须记入学生履历分数表,操行成绩记甲、乙、丙、丁等第,其他仍用百分法,并规定了升留级标准。民国13年,全县执行大学院颁布之《小学校历》,还对纪念节日集会仪式、讲演内容、放假时间等项作了具体规定。民国17年按《小学暂行条例》规定暑假45天,寒假14天。民国21年,上虞成立小学毕业会考组织。7月,组织全县党义、国语、算术、社会、自然毕业会考。应考小学生225人,及格毕业190人,不及格35人。22年,县教育局公布《上虞县毕业会考奖励办法》,对前十名学生、全体及格学校、及团体前三名给以现金奖励。10月,县教育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建议废除小学会考。12月,按省《小学生成绩抽考办法》,以抽考代替会考。民国25年停止小学毕业会考。

民国23年小学生成绩考查,分平时考查、临时测验(月考)、学期考试、毕业考试四种,每学年结束,毕业生的成绩均须报县,毕业证书由县盖印下发。每学期结束时应将学业成绩向家长报告。民国26年7月抗日战争开始,各校班级均扩充名额,有的达60名,农村小学接受小学生带弟妹上学称“儿童随习班”。28年4月为避免日机空袭,全县各地小学作息时间改为上午6时至8时,下午3时至4时,并通知城镇小学迁至山村僻静处上课。34年10月,县文教科发文强调教学管理重新制度化,但“战后地方凋敝,疮痍待复”,政府忙于内战,教育管理涣散。

1949年8月,县人民政府在接管、整顿旧有的公私立小学过程中,对原有的小学教学管理制度进行改造,提倡民主管理。1952年6月,全县试行教育部颁发的《小学暂行规程(草案)》规定班级编制乡

村以20至50人为原则，城镇以30至45人为原则。学额不足可将程度不同的年级，组织为复式班或全校一班的单班小学。县文教局多次组织人力，调整学校的布局、设置。各小学执行省教育厅每年公布的《小学校暂行学历》。全县各小学逐步建立起新的教学管理制度：

1、学业成绩考查：分平时考查、学期考查、毕业考查。毕业考查于学生毕业前分科进行毕业考试，考试成绩与最后一学年成绩结合起来，作为毕业成绩。五年一贯制班级逐步用五级记分制，3分为及格，其余仍用百分制。

2、操行成绩考查：由班主任会同科任教师，根据生活指导标准，每学年记分四次，作为学期、学年成绩，采用等级记分制，并写评语，具体指出学生的优点和缺点。

3、毕业、升级与留级：修完一学年，各科成绩及格，准予升级，不及格的由教师负责予以补习；补习后，语文、算术仍有一科不及格或其他科目仍有两科不及格的，予以留级。修满五或六学年按上述标准毕业及留级。

4、休学、转学或退学：因身体或特殊情况，不能继续学习的可要求休学(需确定一定年限)转学或退学。

1956年6月，全县小学执行教育部发布《小学校历》，新学年定为9月1日开学。暑假56天，寒假31天，复习考试15天。

1962年6月，全县小学贯彻试行《浙江省小学学生学业成绩考查评定办法暨升级、留级、毕业标准》(草案)。《办法》规定，“考查与评定学生的学业成绩是督促学生学习、检查学生学习质量，促使学生牢固掌握所学知识的必要手段，也是教师检查教学效果，研究改进教学的一种方法，同时，又是国家检查督促学校工作的一个途径。”并规定了考查和评定的原则、方法、毕业升级留级标准、复试补考办法等等。

196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教学管理制度被批判为“管、卡、压”的“封、资、修”黑货，取消了考试制度，放松了对学生的成绩考查，课堂纪律涣散，教学质量下降。

1978年10月，全县各小学的教学管理工作按省教育厅颁发《浙江省中、小学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》执行。规定内容分学生守则，课堂常规，成绩考核，考勤、升级、跳级、留级和毕业、肄业，奖励和处分、转学和学籍卡片等七个部分。

1983年开始，县教育局实施全县毕业班毕业统一考试。印发参考试卷给其他年级，考试成绩作为考核教师教学的依据。小学毕业班学生语、数两科的合格率从1983年的30%左右，逐年上升到1989年的89%。

1984年，普及初等教育验收合格，各小学建立各项表册，学籍管理制度逐步完善。至1989年，全县各小学均已建立了包括教师、学生等方面的比较全面的教学档案，教学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。

第四节 学校选介

百官镇小学

百官镇小学坐落在百官镇凤山路32号。1989年全校有26个班级，1503名学生，62位教师。教师中，小学高级教师19人，一级教师30人。1982、1985年两次扩建教学楼，1980、1989年两次新建教工宿舍。学校占地12.71亩，校舍面积4557.19平方米。

百官镇小学的前身是上德初等小学堂。创办于清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年），当时借谷氏宗祠为堂舍，学生1班计30余人。民国8年（1919年）为区立上德高等小学校。民国15年秋，改名县立第六高级小学，有班级6个，学生170人。民国19年，改称县立百官小学，是第四学区的辅导中心。次年，学生增多，部分班级迁入大舜庙后进。民国24年，